

#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馆市监处罚〔2023〕209号

当事人：河北禹神防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576765428P

住所（住址）：馆陶县房寨镇西浒演村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胡艳良

2023年6月5日，本局执法人员吴建林、李兴林对河北禹神防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使用的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无检定合格证，现场未能提供检定证书，我局执法人员当场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于2023年6月15日前改正。2023年6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仍未改正违法行为，当天经批准立案调查。期间，询问了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收集了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的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依法检定的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及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情况及其具有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能力。

2. 2023年6月5日，在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的违法事实。

3.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馆市监责改〔2023〕25001号），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行为进行责令整改的事实。

4. 2023年6月16日，在当事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送达《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仍未改正的事实。

5. 2023年6月19日，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提供的陈述书一份，询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以及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2023年6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馆市监罚告【2023】25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任何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浙江苍南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能源计量管理，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对当事人作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已停止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并向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申请检定，经检定该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合格，参照《河北省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经综合考量，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不予没收计量器具，罚款适用从轻处罚裁量基准。

综上，当事人使用未经依法检定型号:LWQC-50-G100,编号:190412130565,IC卡气体涡轮流量计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42《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5类违法行为从轻处罚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15000元。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